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補字第738號

原　　告　吳家平

訴訟代理人　曾梅齡律師

被　　告　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楷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愛群大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尤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貳拾貳萬貳仟參佰元（計算方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肆佰參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文衍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

附表：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新臺幣六千三百元（即原證九撕除費用），聲明第二項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二十一萬六千元，合計訴訟標的價額新臺幣二十二萬二千三百元。